

復審人 吳宗勳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826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槍砲、妨害自由、肇事逃逸、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2 月確定，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4 月 15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以 112 年 11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826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觸犯公共危險罪係因一時失慮所致，且僅經法院判刑 5 月，據以撤銷假釋缺乏法律之明確性及公平性，並與憲法第 8 條意旨有違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

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 二、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港交簡字第 65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嘉交簡字第 566 號判決、111 年度交簡上字第 88 號等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0 月 30 日雲檢亮金 112 執緝 283 字第 1129030355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前犯不能安全駕駛（酒駕）等罪假釋出監，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1 年 6 月 23 日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攔檢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3 毫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二）112 年 3 月 24 日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行車狀態不穩為警攔檢，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6 毫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前開行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觸犯公共危險罪係因一時失慮所致，且僅經法院判刑 5 月，據以撤銷假釋缺乏法律之明確性及公平性，並與憲法第 8 條意旨有違」等情，經查復審人前因不能安全駕駛（酒駕）等罪假釋出監，復於 111 年 6 月 23 日酒後駕車上路經判刑確定，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審酌後，認復審人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故未通知監獄辦理撤銷假釋事宜；然復審人詎不知悔改，又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再次酒後駕車上路，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堪認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懊悔情形不佳，且犯行漠視他人安危，造成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險，對社會秩序已造成危害；基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無違憲法第 8 條規定之意

旨。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署長 周輝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